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65號

原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

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

洪瑋彤律師

被告 蘇之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所有權之除去妨害請求權及返還請求權為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478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建物（建物門牌：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是原告係請求被告拆屋還地，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遭被告占用之面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惟實際占用面積仍待日後測量，是依系爭土地之114年1月當期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新臺幣）264,183元，及原告陳明之被告目前占用面積為21.9平方公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785,608元（計算式：264,183元×21.9平方公尺=5,785,6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243元（日後待查證確實，再行溢退或補徵）。茲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02 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李登寶